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91



采 购 人：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17
第四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特 别 提 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新闻中心（通知公告）关于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的公告（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及关于办理CA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的通知要求准备齐资料，最后到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注册和办理CA密钥。

2、响应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业务相关）：下载“固始县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

2.2、投标人凭CA密钥登陆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gszf格式）。

2.3、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正文”、“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工程量清单”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人须将盖章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投标函报价将作为电子开标的唱标依据。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2.7、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招标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下载招标文件和最新的答疑文件及招标控制价文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

3、因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各投标单位请务必在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表签章后再离席。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1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固财磋商采购-2025-91

2、项目名称：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279282.86元

最高限价：1279282.86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预算金额（元）	最高限价（元）
1	固财磋商采购-2025-91-1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包	699976.93	699976.93
2	固财磋商采购-2025-91-2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包	579305.93	579305.93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共分2个包，**1包**：郑小河以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69614.93m²、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68337.4m²、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21530.06m²；三级养护标准；**2包**：郑小河以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61044.25m²、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42115.87m²、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33650.02m²；三级养护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5.2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5.3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否

8、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

4. 其他说明：

4.1 本项目适用信用承诺（详见下述要求）。

（一）在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可对照资格要求进行自主核对，确定符合资格要求的，可按照规定提供相关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材料-信用承诺函”），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5月以来任意3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⑥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二）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否决。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9日（北京时间）；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4: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陆《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

3、方式：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后，即可按网上提示免费下载磋商文件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栏目里供应商操作手册）。磋商文件（*.gszf格式）下载后需使用“固始县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打开（该工具软件可在“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ushi.xyggzyjy.cn>）”网站下载中心栏目内下载或在磋商文件领取页面下载）。请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答疑澄清文件领取”、“控制价文件领取”）内该项目是否有的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4、售价：0元。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gstf格式）。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3、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年12月25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投标人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4、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 5、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固始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 6、特别提示：本项目的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需要各投标人进行二次报价，第二轮报价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上远程报价，故投标人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畅通，否则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本项目评标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视为

自动放弃其投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 址: 河南省固始县王审知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西

联系人: 梅俊

联系方式: 139376680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68号

联系人: 张志立

联系方式: 17537623333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张志立

联系方式: 1753762333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2. 1	采购人	名称：固始县园林绿化事务中心 地址：河南省固始县王审知大道与红苏路交叉口西 联系人：梅俊 联系方式：13937668023
1. 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立铭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固始县城关镇陈元光大道西段 68 号 联系人：张志立 联系方式：17537623333
1. 2. 3	项目名称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 2. 4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1. 2. 5	预算价（最高限价）	预算价（最高限价）：1包：699976.93 元；2包：579305.93 元 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4. 1	采购内容	共分 2 个包，1包：郑小河以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9614.93 m ² 、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68337.4 m ² 、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21530.06 m ² ；三级养护标准；2包：郑小河以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1044.25 m ² 、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42115.87 m ² 、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33650.02 m ² ；三级养护标准（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1. 4. 2	服务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1. 4. 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5.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成立的公司提供基本户的开户行开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1.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1.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5 月以来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成立不足三个月的

		<p>提供自成立日以来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免税和免缴纳社会保障金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证明) ;</p> <p>1.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p> <p>1.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提供查询网页截图, 查询截止时点为: 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起</p> <p>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查询时间需在本公告发布之后)。</p>
1. 5.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10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
1. 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2. 1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磋商文件外, 采购人在磋商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 2. 2	采购人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
2. 2.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 3. 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 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所需要补充的内容
3. 2. 1	磋商报价	自主报价, 超出最高限价的文件为无效文件
3. 3. 1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起算)
3. 7. 3	响应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1、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3.7.4	响应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 (**.gs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	响应文件递交	<p>1、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gs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p>
5.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8时30分
5.1.1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不见面第三开标室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_3_人，其中业主评委_1_人，技术、经济类专家_2_人； 专家确定方式：磋商前从信阳市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7.3	履约保证金	无
7.4	本项目所属行业	物业管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质疑（异议）、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同一采购环节的多次质疑。
标书雷同性分析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按废标处理。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按成交金额的1.7%的标准由中标

	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编制本项目磋商文件。

1.2 招标项目说明

1.2.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定义及解释

1.3.1 采购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的社会中介组织。

1.3.3 服务：系指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等。

1.3.4 供应商：供应商是响应磋商文件、参加磋商竞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其它组织。

1.3.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6 磋商小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1.3.7 偏离：响应文件的响应相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偏差，该偏差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劣于的，为负偏离。

1.3.8 “日期”或“天”：指日历天。

1.3.9 合同：指依据本次服务采购招标结果签订的协议或合约文件。

1.3.10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1.4 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

1.4.1 本次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的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1.5.1 供应商资质及能力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是否接受联合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7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踏勘

不组织。

1.11 分包

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5) 采购要求；
-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结果自负。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修改，应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结果自负。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技术方案

五、综合材料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二、其他材料

3.2 磋商报价

3.2.1 本项目的磋商报价应按照磋商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类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响应人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分二次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一次报价）即为最终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2.3 响应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4 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

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或电子交易系统）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电子澄清说明文件），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磋商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它要素，考虑服务期间的价格风险因素，成交价在合同实施期内不得调整，同时也不因市场价格变动而调整。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5.1要求，提供其他相关材料。

3.6 备选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7 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采购内容、合同履行期限、质量要求作出响应。

3.7.3 响应文件应使用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响应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gstf”。电子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3.7.4 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

4.1 响应文件的上传

4.1.1 网上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gs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交易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投标人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及时与固始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新点软件技术人员余工联系电话:18537677109,交易中心信息科:4096606。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最终响应文件以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7条、第4.2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磋商开始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1.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xinyang.gov.cn/BidOpening/bidhall/xinyang/login.html>,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需在解密开始后10分钟内完成解密(当供应商过多时,解密时间可以适当延长)。在响应文件解密过程中,因供应商原因(如供应商准备不到位、电脑网络问题等),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的,将被退回响应文件。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信阳市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如有异议,须在开标结束前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视同认可开标记录。开标结束后,对开标记录的任何异议不再接受。

5.2 磋商程序

5.2.1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5.2.2 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5.2.3 资格评审审查: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4 符合性评审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2.5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竞标人磋商的具体内容。

5.2.6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件。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若磋商小组没有实质性变动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5.2.7 磋商小组对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资格评审及符合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

5.2.8 经磋商确定最终招标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磋商小组

6.1 磋商小组

磋商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磋商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磋商。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保证金

免收履约保证金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7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

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响应文件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磋商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特定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
	注：响应文件中附相关证件影印件，资料不全或不合格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7.3 项规定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磋商报价	报价不超过预算价（最高限价）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是否存在严重失信主体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和豫财购【2016】15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查询截止时点为：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2.2		分值构成 (100分)	商务部分: 30分 技术部分: 35分 综合部分: 35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主要评审内容	
2.2(1)	商务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30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30</p> <p>注: 评标委员会评审中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该供应商的技术等主要指标有大量或明显故意不符, 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项目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技术部分 (35分)	整体服务 管理方案 及整体运 作规划 (8分)	<p>整体服务管理方案合理、详细, 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系统、可操作性强, 得 8 分;</p> <p>方案合理、详细, 整体运作规划全面、专业, 得 6 分;</p> <p>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 4 分;</p> <p>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 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管理方式 和工作计 划 (7分)	<p>管理方式科学先进, 工作计划详实合理, 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强, 完善程度非常全面准确, 得 7 分;</p> <p>管理方式科学先进, 工作计划详实合理, 得 5 分;</p> <p>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 得 3 分;</p> <p>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 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人员配备、 培训 (7分)	<p>人员配备充实合理, 培训方案齐全、可行, 得 7 分;</p> <p>人员配备充实, 培训方案可行, 得 5 分;</p> <p>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 3 分;</p> <p>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 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规章制度 管理方案 (7分)	<p>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奖惩措施详细具体, 得 7 分;</p> <p>管理规章制度齐全、合理、可行, 得 5 分;</p> <p>合理可行、无明显不合理之处的视为良, 得 3 分;</p> <p>存在明显失误或不切合实际的视为差, 得 1 分;</p> <p>没有不得分。</p>
		突发事件 应急方案 (6分)	<p>供应商对突发事件(灾难性天气、创优评优或突击检查等)时的应急方案。措施方案完整、逻辑清晰, 全面、合理, 科学、规范、可行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 6 分;</p> <p>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 基本满足采购人项目需求, 得 4 分;</p> <p>措施方案基本完整、逻辑基本清晰, 不存在严重缺项得 3 分;</p>

			方案存在严重缺项得 1 分； 不提供，得 0 分；
2.2(3)	综合部分 (35 分)	企业业绩 (15) 服务承诺 (20 分)	<p>2022 年 6 月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15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或协议书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p>1、承诺自用工之日起一个月内与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其缴纳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2、承诺按照《民法典》、《劳动法》及政府相关要求，发放高温津贴、支付加班或者延长工作时间工资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3、承诺若发生意外，全权负责意外伤害赔偿及善后工作处理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4、承诺用人员具备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得 5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以上承诺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在中签订合同后一个月，甲方检查落实情况，若有隐瞒、不实内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由此造成的损失。</p>

评审方法

1.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报价得分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1.2 磋商小组初步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依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采用竞争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检查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商务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标：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依据 2.1.2 规定的内容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相应文件做无效处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 串通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以全部小组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准，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3.2.4 在磋商过程中，凡遇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离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4.3 评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附件：废标条件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1. 未通过第三章评标办法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
2.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磋商报价有算术性错误，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属于串（围）标行为的；
6.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7. 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有相同的；
8.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及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文本，以实际签订为准)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根亲文化公园绿化养护质量，提高管理效益，经上级批准和招标，甲方将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具体范围由甲乙双方实地明确)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交由给乙方进行作业。甲乙双方就绿化养护管理内容等有关事宜进行充分协商后，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二、项目内容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 1 包：郑小河以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9614.93 m²、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68337.4 m²、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21530.06 m²；三级养护标准；2 包：郑小河以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1044.25 m²、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42115.87 m²、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33650.02 m²；三级养护标准。

三、承包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四、项目承包费用及付款办法

根据根亲园绿化养护实际情况，依据财政年度部门预算财政，本着“节俭办事”的

原则，经公开招标确定全年绿化养护费用 元整（¥： 元），每月 元整（¥： 元）。

费用总额中包含乙方各种保险、安全、税金等费用；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所承担项目的作业任务，甲方按考评结果，在月底支付给乙方当月相应的养护费用。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支持乙方按合同作业。在乙方履行合同后，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养护费用，乙方负责出具正规税务发票给甲方。

2、甲方有权监督乙方作业实施情况，要求乙方制订科学的作业计划和管理制度，按作业需求合理配置人员、机械及其它工具。

3、甲方有权依据《根亲文化公园养护管理办法》对乙方作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

4、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按相关法规完善用工合同，合理支付作业人员工资，其它按《劳动合同法》要求办理。

5、若遇重大节庆、外事等活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高作业标准或完成突击性绿化养护任务，乙方不得推诿拒绝。

6、若乙方未按规定履行合同，或因工作失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要求经济赔偿。

7、乙方作业区域因扩建或改造封闭一个月以上，无法进行绿化养护作业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停止作业天数，扣减相应养护费用，（以招标时每m²价格）仍有乙方作业的，保留相应作业项目及费用。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按要求完成作业项目，按合同有权从甲方获取应得的养护费用。

2、乙方在组织项目作业时，应制订科学可行的作业计划和完善的管理制度，按要求配置作业人员，落实各种作业机械、工具。

3、乙方应加强对从业人员的常规管理，做好培训；所有从业人员应遵守社会公德和国家法律法规，文明服务，体现良好的行业形象，在从事绿化养护作业时不得做出有损根亲文化公园形象的行为。

4、乙方应按照《根亲文化公园养护管理办法》，完成作业任务，并保证绿化养护质量。

5、乙方应就作业完成质量情况无条件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考评和奖惩；若作业质量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按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应接受处罚；连续三次考评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6、乙方在园区内作业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为从业人员购买相应的各种保险。若出现安全事故，由保险公司按规定向受害从业人员支付赔偿金，不足部分由乙方自行负责，如果乙方拒绝，甲方有权直接从养护费用中扣除，支付受害人。

7、乙方应按照《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规范用工，与从业人员签订用工合同，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保证从业人员应享受的待遇和福利。

8、乙方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认为合法权益受到甲方侵害的，有权向甲方或有关部门提出申诉，直至向司法部门起诉。

10、乙方应持有工商部门办理公司的注册手续，否则为此产生的法律、债权债务等

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负。

11、乙方在本责任区进行作业时，从业人员必须有明显标志。

12、如有检查任务，重大节会等临时安排的任务，必须完成。

七、合同的签订与解除

1、本合同有效期限为一年，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中止合同。

2、乙方不按约定履行合同，并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项目作业中的有重大失误又不按甲方要求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责任。

3、甲方应按时支付乙方养护费。若乙方履行了合同，甲方不得无故拖欠乙方养护费用。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包名称	包内容	备注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1包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郑小河以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9614.93 m ² （包含花池、花带、草坪、苗木、整形植物、地被、竹类、水生植物等养护，垃圾清理和清运）、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68337.4 m ² （包含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等）、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21530.06 m ² （包含池内清洗、水面垃圾打捞、垃圾清运等）；三级养护标准。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绿化养护及环卫保洁服务项目 2包	固始县根亲文化公园一、二期郑小河以南园区内绿化部分养护面积 61044.25 m ² （包含花池、花带、草坪、苗木、整形植物、地被、竹类、水生植物等养护，垃圾清理和清运）、园区内道路及硬化部分保洁面积 42115.87 m ² （包含地面清扫、垃圾清运等）、园区内水系部分面积 33650.02 m ² （包含池内清洗、水面垃圾打捞、垃圾清运等）；三级养护标准。	

二、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服务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四、项目管理办法

（一）乔灌木（含行道树）

1、每年整形修剪 1 次，强度适宜，疏密得当，主侧枝条分布匀称，重点去除枯死枝、内膛乱枝、交叉枝、平行枝、衰弱枝、病虫枝，剪口、锯口平滑，

直径 5cm 以上枝条涂敷树木伤口愈合剂;抹芽及时彻底。修剪后保持树形优美,树冠丰满,无偏冠现象;行道树林冠线一致,树干挺直,修剪后分枝点高度统一、规格一致;

- 2、及时去除死株、枯枝、断枝、下垂枝、萌蘖枝;
- 3、根据季节和生长情况应及时浇灌、排水、施肥,每年施肥次数不少于 1 次;
- 4、病虫害防治及时,单株受害率不超过 10%,受害株率不超过 5%;
- 5、树穴无杂草危害,无垃圾,树干上无违法悬挂物、无树挂;每年对树穴松土不少于 1 次。

（二）绿篱、色块、球类及造型植物

- 1、绿篱顶面平整,高度一致,侧面平直、无凹凸;保持 3 面以上平整,直线笔直,曲线流畅;
- 2、色块植物轮廓清楚,线条自然流畅、层次分明、色彩鲜艳;
- 3、球类植物球形丰满、表面光滑密实,无明显空洞,全株枝叶丰满;
- 4、造型植物枝叶茂密,形体美观,轮廓清楚;表面平整、圆润平滑;不露枝干不露捆扎物;
- 5、及时清理死株、断枝;
- 6、根据植物的习性、季节、天气及时进行浇灌,植物不得出现明显失水萎蔫现象;每年施肥不少于 1 次;
- 7、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病虫危害率应控制在 8%以下;
- 8、及时松土除草;
- 9、保持整洁美观,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枯枝败叶。

（三）草坪、地被植物

- 1、草坪、地被与绿篱结合处应设分界沟,要求分界明显、连线清晰、线条流畅;
- 2、草坪修剪及时,观花地被植物应及时进行花后修剪,修剪后无残留草屑,

无漏草;草坪高度保持在10cm以内,地势平整,无坑洼积水,无明显践踏,无杂灌生长;

- 3、适时浇灌,无失水萎蔫现象,雨后无积水;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
- 4、无明显的病虫危害症状,及时松土,保持绿地内无杂草;
- 5、保持整洁美观,无堆放杂物、搭棚等现象;及时清理垃圾杂物、枯枝落叶等。

(四) 竹类、藤本、水生植物

- 1、竹林密度适中,分面均匀,林中无杂草杂物,及时清理枯死竹、断竹、倒伏竹;每年施肥应不少于1次;每年断鞭一次,保持竹林生长区域不向外侵占;
- 2、藤本植物每年修剪不少于1次,及时剪除徒长枝、下垂枝、枯枝、老弱藤蔓;适时浇灌,每年施肥不少于1次;病虫害防治及时,无明显病症、害虫;
- 3、水生植物应及时修剪枯枝,残叶随产随清,不留污迹,及时补水施肥。

(五) 一、二年生草花

- 1、生长健壮,株形圆满,整齐一致,叶色正常,无黄叶、焦叶现象;
- 2、根据天气情况及生长习性等进行浇灌,无旱涝现象,每次草花更换时应同步施肥;病虫防治及时,无明显病虫危害;
- 3、及时松土除草,草花株丛内外整洁,无败花残梗残株、干枯枝叶,无生产垃圾及其他废弃物。

(六) 卫生清洁(含硬化、绿化、水面)

- 1、全天巡回保洁,保持卫生清洁,应无积存垃圾和人畜粪便。植物、硬化面、构(建)筑物及设施等保持完好美观,内外干净整洁,可见本色;无尘土,无蜘蛛网,无明显污渍,文字规范,无过时破损标语,无乱贴乱画、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挖乱占、乱堆乱放;物品摆放有序;
- 2、保洁废弃物控制指标:果皮(片/100 m²)<4,纸屑、塑膜(片/100 m²)<4,

烟蒂(个/100 m²)<4, 痰迹(处/1000 m²)<4, 无污水及其他垃圾;

3、清扫保洁标准:达到六净六无,即道路面净、绿地内净、路侧石边净、下水道口净、绿篱带边净、养护区内建筑物墙边净;无垃圾、无碎石砖块、无积水、无果皮纸屑、无污泥杂草、无人畜粪便及油污痕迹;

4、各类垃圾容器经常擦洗,保持外表整洁。容器内垃圾及时清理清运,不得出现垃圾外溢,确保垃圾不落地;

5、雨、雪过后,硬化地面应及时清扫、清除树冠、绿篱上积雪,避免树木压弯压断;根据具体情况及时冲洗植物硬化面及设施表面的浮尘;

6、水面应有专人负责,及时清除、打捞水域垃圾、杂草及漂浮物,在可视范围内水面不得有单个面积在0.02 m²以上的漂浮垃圾、杂草或动物尸体。水体无污染,水面干净;

7、售货摊点的设置不应影响环境卫生。经营饮食、果品等易产生垃圾的摊位,应自备容器。摊点及周围2m范围内应无垃圾杂物和其他污物污迹,摊位应整洁;

8、垃圾不得随意倾倒,应分类收集,倒入指定地点,无外溢、无恶臭,严禁焚烧,生产垃圾随产随清;

9、清洁人员应统一服装,衣着整洁,工具齐全。

处罚标准:

(一) 修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及时修剪外运。

1、乔灌木(含行道树):一处未达标扣2元。

2、球类及造型植物:一个未达标扣2元。

3、竹类、藤本、水生植物:一处未达标扣2元。

4、绿篱、色块(50 m²为一个单位):一处未达标扣10元。

5、草坪(50 m²为一个单位):一处未达标扣10元。

6、枝叶残留或散落不清理的一处扣2元。

(二) 除草: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及时清除外运。

- 1、树穴:一处有杂草扣 2 元;
- 2、绿化带(含绿篱色块, 50 m²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有杂草扣 5 元;
- 3、地被草坪(50 m²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有杂草扣 10 元;
- 4、竹林、水面(50 m²为一个单位):一个单位有杂草扣 5 元;
- 5、杂草清除后没有及时清运的一处扣 10 元。

(三) 浇水、施肥:按养护标准要求, 及时进行。

- 1、因浇水灌溉不及时, 造成苗木缺水死亡的, 由管养人全额赔偿补栽;因排水不及时, 造成苗木受涝灾死亡的, 由管养人全额赔偿补栽。
- 2、未按养护标准要求进行施肥的, 双倍扣除养护费中的相应费用。

(四) 病虫害防治:重点监测, 防治及时, 措施合理。

- 1、因管养负责人对管养区内苗木病虫害防治不力, 造成苗木单株受害率及受害株率超过养护标准并造成死亡的, 由管养人全额赔偿栽。

(五) 保洁:按卫生清洁标准要求, 全天巡回进行。

- 1、绿化(含绿篱、色块、地被、草坪):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0 元, 累计计算;
- 2、硬化(含道路、广场、停车场、建筑物等):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10 元, 累计计算;
- 3、水面:发现一处未达标扣 5 元, 累计计算;
- 4、管养区内垃圾容器未擦洗、外表不干净, 发现一处扣 5 元;容器内垃圾清理清运不及时、垃圾外溢, 发现一处扣 10 元; 雨雪后不及时清扫、清理积水积雪, 发现一次扣 10 元;
- 5、保洁人员在养护区工作时间不统一着装, 工具不齐全, 发现一人扣 5 元; 工作时间未巡回保洁或串岗、脱岗, 责任区内卫生质量差, 发现一次扣 5 元;
- 6、保洁人员乱倒垃圾、焚烧树叶或垃圾, 往下水道、花坛、绿化带内扫尘土或垃圾, 发现一次扣 10 元。

考评方式:

- 1、成立考评小组,日常检查、集中检查及不定期抽查相结合。
- 2、采用上级领导督查、考评小组检查、社会各界监督相结合的综合考评机制,依据管理标准、处罚办法严格执行。
- 3、对于督查、检查及监督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逐条对照处罚标准,计算扣除金额,每月汇总,拨付费用时兑现。
- 4、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检查人应及时通知管养人,管养人在收到通知后规定时限内整改完成的不予处罚,2次未按要求整改的,按处罚标准三倍扣除;3次未按要求整改的,解除合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包名称)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包号: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方案
- 五、综合材料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二、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

(一) 响应函

致: (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 (包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 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后, 愿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的磋商总报价作为第一次磋商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项目, 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 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 愿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后一次的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3. 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若能成交, 保证在服务期限内, 全面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职责和义务。
4. 如果我方成交, 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 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 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日历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 在此有效期内, 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 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 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 并根据磋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 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 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 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响应函附录

包名称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元)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 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电子签名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包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四、技术方案

(内容及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五、综合材料 (依据综合部分评标办法自拟)

六、资格证明材料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证明材料或“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固始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 (自然人姓名) :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 _____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 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 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交的资料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包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实施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需按要求填写，否则视为实质不响应。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提供虚假信息的，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15%的价格扣除，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包名称）（包号：____）投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公开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致 (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我方已经详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我县合作融资平台为1、中原银行固始支行，联系人：吴宵 联系方式：13526070966；2、中国农业银行固始县支行，联系人：姚玉烛 联系方式：18037601233。

此项仅为告知，无需附进响应文件。